



長寧沈宗元編

東坡逸事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坡逸事序

民國三年秋。余患胃疾三月餘。病榻無聊。輒討書。令人筆記。自遣見夫諸家所載。咸涉東坡。想見當時名滿天下。人人傾倒。故一言一動。靡不令人尊重也。竊謂古今文人。求如東坡之全能。實歷劫所罕覩。李杜雄於詩。而文不概見。韓歐之詩。不敵其文。宋人以詞名者。實繁。而詩文或不並美。右軍子昂。亦僅以書鳴。甚哉才質之有所限。而多能之未易言也。惟東坡文章詩詞書法。無不卓然大家。此其才力之雄厚。不幾長江大海哉。古今立名者衆矣。然自漢以來。名遍中外。能使婦人孺子。蠻夷外邦。咸震欽而傾服者。厥惟二人。武侯東坡是也。是則同一立名。固亦有廣狹久暫之分哉。吾人於東坡固膜拜其多能。尤心儀其行識。蓋其胸懷高闊。素位而行。窮愁殷憂。舉不能役。立朝之挺挺大節。江湖之超超物表。皆屬希有。雅足模型。然法其越世。

自娛則可。法其巧。謔善戲則不必。蓋其可法者有安身立命之樂。其不可法者以多貽輕浮刻薄之譏也。是又讀是篇者所當知也。長寧沈宗元

本書引用書目

浩然齋雅談

詞苑叢談

舌華錄

甕牖閒評

隨園隨筆

笑笑錄

宋稗類抄

東臯雜錄

堅瓠集

烏臺詩案

韻語陽秋

藥言

獨醒雜誌

朱子全書

侯鯖錄

南濤苦語

焦氏類林

可談

何氏語林

高齋漫錄

老學菴筆記

冷齋夜話

黃嬾餘話

閒處光陰

宋元學案

復齋筆記

最樂編

誠齋雜記

東坡筆記

龍舒淨土文

東坡逸事 本書引用書目

東坡年譜 王宗稷編

張商英護法論

藝概

坡仙集 李卓吾評點

曲洧舊聞

二

東坡逸事目錄

名言	一	七
懿行	七	一一
攝養	一一	一七
敏捷	一七	二二
潤達	二二	二四
愛才	二五	三五
閒適	三五	三九
雋語	四十	四二
佛學	四三	四八
文章	四八	五四
詩詞	五四	六五

書法	六五	七〇
戲謔	七〇	七九
貶謫及終逝	八〇	八三
雜錄	八四	九一
家世行號	九一	九三

東坡逸事序

民國三年秋。余患胃疾三月餘。病榻無聊。輒閱古今人筆。自遣見夫諸家所載。咸涉東坡。想見當時名滿天下。人人傾倒。故一言一動。靡不令人尊重也。竊謂古今文人。求如東坡之全能。實歷劫所罕覩。李杜雄於詩。而文不概見。韓歐之詩。不敵其文。宋人以詞名者。實繁而詩文或不並美。右軍子昂。亦僅以書鳴。甚哉才質之有所限。而多能之未易言也。惟東坡文章詩詞書法。無不卓然大家。此其才力之雄厚。不幾長江大海哉。古今立名者衆矣。然自漢以來。名遍中外。能使婦人孺子。蠻夷外邦。咸震欽而傾服者。厥惟二人。武侯東坡是也。是則同一立名。固亦有廣狹久暫之分哉。吾人於東坡固膜拜其多能。尤心儀其行識。蓋其胸懷高闊。素位而行。窮愁殷憂。舉不能役。立朝之挺挺大節。江湖之超超物表。皆屬希有。雅足模型。然法其越世。

甫色動。意長公辯前日事。長公曰。某所言天下事。介甫色定。長公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乎。介甫舉兩指示長公曰。二事皆惠卿啟之。某在外。安敢言。長公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上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豈得以常禮自處。介甫厲聲曰。某須說。又言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蓋介甫畏惠卿。恐長公洩之也。介甫又語長公。人須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弗爲乃可。長公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介甫笑而不答。

蘇叔黨嘗讀南史。東坡臥聽之。因語叔黨曰。王僧虔居建康。禁中里馬糞巷。子孫賢寔謙和。時人稱馬糞諸王爲長者。東漢贊論李固云。觀胡廣趙介如糞土。糞之穢也。一經僧虔。便爲佳話。而以比胡趙。則糞土有時而不幸。汝可不知乎。

徐師川俯曰。東坡山谷瑩中三君。皆余所畏。然各有可笑。東坡議論諫諍。真能殺身成仁者。夫死生旦暮耳。而欲學長生不死。山谷赴官姑熟。既至。未視事。聞當罷。不去。竟俯就之。七日符至乃去。問其故。曰。不爾無舟吏可遷。夫士之進退。極欲分明。豈可以舟吏爲累。瑩中大節昭著。是能必行其志者。當視爵祿如糞土。然猶時對日者。說命。東坡書俚語有可取者。處貧賤易。耐勞苦難。安勞苦易。安閒散難。忍痛易。忍癢難。人能安閒散。耐勞苦。忍癢。真有道之士也。

東坡云。子由言有一人死而復生。問冥官如何修身。可以免罪。答曰。子宜置一卷歷。旦晝之所爲。暮夜必記之。但不記者。是不可言。不可作也。

二王是韓持國壻。一日訪蘇端明。端明因問訊持國。王曰。公自致政來。尤好爲歡。嘗謂身已癯老。且以樂聲自娛。不爾無以度日。東坡曰。

殘年正不應耳。願爲某傳一語於持國。頃有一老人。未嘗參禪。而雅合禪理。死生之際。極爲了然。一日置酒大會。酒闌。語衆曰。老人卽今且去。因攝衣正坐。奄奄欲逝。諸子惶遽呼號曰。大人今日乃與世訣。願留一言爲教。老人曰。本欲無言。今爲汝懇。只且第一五更起。諸子未喻。老人曰。惟五更可以幹當自家事。諸子曰。家中幸豐。何用早起。舉家諸事。皆是自家。豈有分別。老人曰。所謂自家事。是死時將得去者。吾平時治生。今日就化。可將何者去。諸子頗悟。今持國自謂殘年。請二君言與持國。但言某請持國幹當自家事。與其勞心聲酒。不若爲可以死時將去者計也。

東坡在儋耳時。余三從兄諱延之。自江陰担簦百里。絕海進見。留一月。坡嘗誨以作文之法曰。儋州雖數百家之聚。州人之所需。取之市而足。然不可徒得也。必有一物以控之。然後爲己用。所謂一物者。錢

是也。文亦然。天下之事。散在經史子中。不可徒使。必得一物以控之。然後爲己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不得錢。不可以取物。不得意。不可以明事。此作文之要也。吾兄拜其言而書諸紳。嘗以親製龜冠爲獻。坡受之。而贈以詩云。南海神龜三千歲。兆叶朋徒生慶喜。智能周物不周身。未免人鑽七十二。誰能用子作小冠。峒嶼耳孫剋其製。今君此去寧復來。欲慰相思時整視。今集中無此詩。

東坡曰。學佛老者。本期於靜而達。靜似嬾。達似放。學者或未至其期。而先已至其所似。不爲無害。

蘇東坡與人相處。不問賢愚貴賤。和氣藹然。常曰。吾心平易。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田夫乞兒。

蘇文忠曰。儉有三益。一曰安分以養福。二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益財。又與李公擇書曰。口腹之欲無窮。每加節儉。亦是惜福延年。

之道。

劉壯與義仲嘗摘歐陽公五代之訛誤爲糾謬以示東坡。東坡曰。往歲歐陽著此書。初成。王荊公謂余曰。歐陽公修五代史而不修三國志。非也。子盍爲之。余固辭不敢當。夫爲史者。網羅數十百年之事。以成一書。其間豈能無得失。余所以不敢受荊公之託者。正畏如公之徒掇拾其後耳。

東坡書硯云。硯之發墨者必費筆。不費筆則退墨。二德難兼。非獨硯也。大字難結密。小字常局促。眞書患不放。草書苦無法。茶苦患不美。酒美患不辣。萬事無不然。可一大笑也。

予飲酒終日。不過五合。天下之不能飲。無在予下者。然喜人飲酒。見客舉杯徐引。則予胸中爲之浩浩焉。落落焉。酣適之味。乃過於客。閒居未嘗一日無客。客至未嘗不置酒。天下之好飲。亦無在予上者。常

以謂人之至樂。莫若身無病而心無憂。我則無是二者矣。然人之有是者。接于予前。則予安得全其樂乎。故所至當蓄善藥。有求者則與之。而尤喜釀酒以飲客。或曰。子無病而多蓄藥。不飲而多釀酒。勞己以爲人何也。予笑曰。病者得藥。吾爲之體輕。飲者困於酒。吾爲之酣適。蓋端以自爲也。

東坡云。丈夫功名。在晚節者正多。如國手弈棋。只須大段用意。終局時自勝也。東坡又書雪堂曰。臺榭如富貴。時至則有。草木如名節。久而後成。自是飽歷風霜語。

懿行

東坡爲翰林學士。一日鎖院。召至內東門小殿。時東坡半醉。命以新水漱口解酒。已而入對。宣仁問曰。有一事要問內翰。前年任何官職。曰汝州團練副使。今爲何官。曰備員翰林學士。曰何以至此。曰遭遇

陛下曰不關老身事。曰必出自官家。曰亦不關官家事。曰然則大臣論薦耶。曰亦不關大臣事。東坡驚曰。臣雖無狀。不敢由他途以進。曰此乃先帝之意。先帝常飲食而停箸看文字。則內人必曰。此蘇軾文字也。先帝每稱曰奇才。但未及進。用學士而上仙耳。東坡哭失聲。宣仁與上左右皆泣。已而曰。內翰須盡心事官家。以報先帝知遇。命撤金蓮燭送歸院。

蘇子瞻云。予小時書室前有竹柏雜花。衆鳥巢其上。武陽君惡殺生。婢妾不得捕。數年間。鳥有巢於低枝。其驚可俯而窺。此不伎之誠信於異類。

蘇長公自儋北歸。卜居陽羨。時邵民瞻從公遊。時時相與杖策過長橋。訪山水爲樂。邵爲公買一宅。爲緡五百。公傾囊僅能償之。卜吉將入居。夜與邵步月。偶至村落。聞婦人哭聲極哀。公徙倚聽之。與邵推

扉而入。則一老嫗。公問嫗何爲哀傷。至是。嫗言。吾有一居。相傳百年。吾子不肖。舉以售人。今日遷徙。百年舊居。一旦訣別。所以泣也。坡亦爲之愴然。問其故居所在。則公以五百緡所得者。因再三撫慰。謂曰。嫗之故居。乃吾所受。不必深悲。當以是居還嫗。卽命取屋券對嫗焚之。呼其子迎母還舊居。不索其值。公遂還毘陵。不復買地。

晏元獻與客宴飲。稍闌。卽罷遣歌樂。曰。汝曹呈藝已徧。吾當呈藝。廼具筆札。相與賦詩。米元章邀蘇子瞻飲。列紙三百。置饌其傍。每酒一行。伸紙作字。一二幅。小史磨墨。幾不能供。飲罷。紙亦盡。廼更相移去。先輩風流。卽一盃酌間。不忘以詞翰相課。亦異乎以飲食游戲相徵逐者矣。

劉安世字器之。與東坡同朝。東坡勇於爲義。或失之過。則必約之以典故。東坡怒曰。何處得一劉正言來。知得許多典故。劉聞之曰。子瞻

固所畏。然恃其才。欲變亂典章。則不可。元符末。各歸自嶺海。相遇於道。器之大喜曰。浮華豪習盡去。非昔日子瞻也。東坡則曰。器之鍊石人也。

昔東坡謫海南。故人巢谷。年已七十三矣。自蜀往唁之。死諸途。予於此見君子友誼之真也。

蘇東坡云。余少不喜殺生。時未斷也。近年始能不殺猪羊。然性嗜蟹蛤。故不免殺。自去年得罪下獄。始意不免。既而得脫。遂自此不殺一物。有餉蟹蛤者。放之江中。雖無活理。然猶庶幾萬一。即使不活。亦愈於煎烹也。非有所覬。但已親經患難。不異鷄鴨在庖廚。不復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爾。猶恨未能忘味。食自死物也。

蘇文忠公軾。初通判密州。有盜發而未獲。安撫使遣三班使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卒兇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強入其家。爭鬥至殺。